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请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为航新电子担保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航新电子业务的发展，航新电子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航新电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内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鼎豪

黄瑞旺

谢 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